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·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~

1.(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显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:29人,营业收入为:1818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:2587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显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-8-19

